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 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送交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 及**
-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

無論 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碼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緒言	3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4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5
股東週年大會	6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8
一般資料	8
附錄一 — 說明函件	9
附錄二 —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6

釋 義

在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召開及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不時之董事會；
「中央結算系統」	指	由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之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
「緊密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本公司」	指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已發行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股份代號：65)；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之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所有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配發、發行及處理不超過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之新股份及可轉換為股份之證券的權力；
「最後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五年七月二十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而言之最後可行日期；

釋 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本公司經第二次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而「細則」指組織章程細則之條款；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授予董事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購回最多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關普通決議案獲股東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的權力；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之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庫存股份」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相同涵義；及
「%」	指	百分比。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執行董事：

吳映吉先生

非執行董事：

鄭沛賢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偉明先生

暢學軍先生

李巨輝先生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敬啟者：

(1) 建議授出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已任職

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及

(3)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資料，當中涉及(i)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ii)建議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向閣下提供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發行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發行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總數不超過於有關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的新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本公司相關股份，或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有關權力的要約、協議或購股權。

此外，本公司將進一步提呈另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擴大授予董事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的發行授權，增幅以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為限（「**經擴大發行授權**」）。有關購回授權的詳情於下文進一步闡述。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合共已發行204,616,916股股份。待批准發行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從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獲准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40,923,383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

購回授權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本公司亦將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向董事授出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於聯交所購回總數最多達於有關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10%的股份（即購回授權）。

待批准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後，並以從最後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再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為基準，本公司將根據購回授權獲准購回最多20,461,691股股份。

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如獲授出）將從批准發行授權（包括經擴大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的建議普通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持續生效：(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ii)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開曼群島任何其他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iii)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

本通函附錄一載有上市規則規定有關購回授權的說明函件。說明函件載有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向股東提供的資料，以便股東可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購回授權的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重選退任董事及繼續委任一名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退任及重選及繼續委任一名已任職超過九年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細則第83(3)條，董事將有權不時及於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之臨時空缺或加入現有董事會。任何獲委任的董事僅須任職至彼獲委任後本公司的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如董事人數並非三(3)之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少於三分之一之數目）須輪席退任，每位董事須至少每三年在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一次。在釐定輪值退任之董事或董事人數時，根據細則第83(3)條獲董事會委任的任何董事將不計算在內。

根據細則第83(3)條，鄭沛賢女士（「**鄭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而根據細則第84(1)及84(2)條，吳映吉先生（「**吳先生**」）及暢學軍先生（「**暢先生**」）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

以上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選任的董事之詳情根據上市規則須予披露並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第二部分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2.3條，倘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發行人服務超過九年，則該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是否獲續任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審議通過。由於暢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以重選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已審閱及評估暢先生的年度獨立確認書，並認為暢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且儘管暢先生效力董事會超過九年，惟彼根據指引條款維持其獨立性。在擔任本公司董事職務期間，暢先生曾參與董事會會議以提供公正意見及作出獨立判斷，且從未涉及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暢先生的誠信、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暢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將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且董事會一直受惠於暢先生長期累積的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

提名委員會之推薦建議

提名委員會已審閱吳先生、鄺女士及暢先生之履歷以及彼等符合本公司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標準(包括但不限於品格及誠信、與本公司業務及企業策略有關的專業資格、技能、知識和經驗、為有效履行作為董事會成員之職責所投入的時間)的情況，並考慮本公司多元化政策所載之多元化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認為吳先生、鄺女士及暢先生分別作為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持續對本集團作出有效貢獻並恪盡職守。

董事會接納提名委員會之建議，推薦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各自於董事會會議上並無參與有關其自身提名之投票表決。

董事會認為，重選吳先生、鄺女士及暢先生連任董事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及提議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彼等重選連任董事投贊成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二。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6至第20頁。本通函隨附適用於股東週年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登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撤銷論。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本公司股份之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投票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因此，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審議及酌情批准之決議案將由股東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表決。

投票表決時，每位親身或由代表或(如股東為公司)由正式授權之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所持有之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凡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須盡投其票，亦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

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投票結果將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grandocean65.com刊登。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任何決議案放棄投票。

責任聲明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所載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董事會函件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之建議決議案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之決議案。

一般資料

謹請閣下垂注本通函附錄所載之其他資料。

代表董事會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謹啟

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為上市規則規定之說明函件，旨在向閣下提供所需資料，以便閣下考慮購回授權。

1. 行使購回授權

本公司之授權限於依據上市規則在聯交所進行之購買。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204,616,916股股份。待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假設於最後可行日期後及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再無發行或購回額外股份，董事會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20,461,691股股份。此外，按購回授權而作出之購回，僅限於在截至以下最早發生者止期間進行(a)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b)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時；或(c)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透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相關決議案(以較早者為準)。

2. 購回之理由

董事現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但認為是項授權可使本公司具備靈活性，在本公司適當及有利時可進行購回。視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該等購回或可增加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

3. 購回之資金

本公司乃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獲授權購買本身之股份。按照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開曼群島適用法例及規例及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只可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本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非上市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股份。

4. 一般資料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對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可能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此乃相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於考慮行使購回授權時將分析本公司之現行財務狀況，倘若於行使有關購回授權時，本集團之營運資金需求或資本負債比率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除非董事經考慮所有相關因素後釐定該等購回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則作別論。

5. 股份價格

下表列示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股份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市價：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七月	1.520	1.070
八月	1.090	0.940
九月	1.370	0.760
十月	1.350	0.630
十一月	0.630	0.320
十二月	0.395	0.315
二零二五年		
一月	0.370	0.305
二月	0.500	0.400
三月	0.550	0.405
四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五月	不適用*	不適用*
六月	不適用*	不適用*
七月(截至最後可行日期)	0.420	0.380

* 股份已自二零二五年四月一日上午九時正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全年業績。刊發經審核全年業績後，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七月二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買賣。

6. 董事、其緊密聯繫人士與核心關連人士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彼等或彼等之緊密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時，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之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並無通知本公司，倘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彼等現時有意將股份售予本公司，或已承諾不會出售。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禁止在知情之情況下，向核心關連人士購買股份；而核心關連人士亦不應在知情之情況下，將彼等之股份售予本公司。

7. 董事之承諾

董事將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並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載之規定，依據購回授權行使本公司之權力進行購回。此說明函件及建議購回授權均無異常之處。

8. 收購守則

倘若因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某股東於本公司所佔之投票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規則32而言，該項增加將視為一項收購行動。因此，股東或與該股東採取一致行動之人士，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之控股權，而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及32之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導致收購守則下之後果。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會產生須根據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之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之股份總數少於聯交所規定之最低百分比。

9.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其任何股份。

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買任何股份，本公司將(i)註銷所購回股份；及／或(ii)以庫存方式持有有關股份，惟視乎作出任何股份購回的相關時間的市況及本公司的資本管理需求而定。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以待在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不會行使或收取任何根據適用法律在以本公司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的情況下被暫停的股東權利或權益，其中可包括由董事會批准(i)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不會）向香港結算發出任何指示，就存放於中央結算系統之庫存股份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及(ii)在股息或分派之情況下，本公司將於各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該等庫存股份，並以其本身名義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予以註銷。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董事詳情載列如下：

(1) 吳映吉先生(「吳先生」)－執行董事

吳先生，47歲，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加入本公司，擔任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之副總裁，並於二零一五年二月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及規章主任。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業務發展及企業融資職能，且於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擔任董事職務。吳先生於企業融資及投資銀行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在併購、債務及股權融資以及企業策略規劃方面具有豐富經驗。於加入本公司前，彼於香港一間上市公司出任高級管理層職位，負責監督企業融資職能。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持有電機及電子工程學士學位。自二零二零年十月起，吳先生一直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TBK & Sons Holdings Limited (股份代號：1960) 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吳先生與本公司訂立之服務協議，其任期自二零一五年二月五日起為期三年，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否則將自動重續額外一年。吳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郭先生有權獲發每月基本酬金17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獲得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吳先生(i)與任何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吳先生為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2) 鄺沛賢女士(「鄺女士」)－非執行董事

鄺女士，44歲，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以及提名委員會及薪酬委員會各自之成員。彼自二零二零年加入本公司擔任副總裁一職，並一直參與本公司的團隊管理、資源分配、業務發展、績效評估、戰略規劃及內控管理等工作。鄺女士於企業併購、資產管理、內控管理及業務營運管理方面擁有逾20年經驗。彼於二零零二年畢業於弗林德斯大學，獲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取得阿米蒂全球學院的管理學研究生文憑。鄺女士自二零二四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聯交所GEM上市公司帝國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02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本公司與鄺女士於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訂立之委任函，鄺女士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四年十一月二十六日起為期三年，而彼之任期將會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鄺女士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符合資格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鄺女士有權收取董事袍金每月30,000港元，乃由薪酬委員會檢討並由董事會經計及現行市況以及彼於本公司之職責後釐定。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鄺女士(i)與任何本公司之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鄺女士為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3) 暢學軍先生(「暢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

暢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三月十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暢先生由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調任為主席，彼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二十三日起不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及成員。暢先生為中國合資格律師。彼於一九九三年畢業於中國西安市西北政法大學。暢先生擁有超過30年法律經驗。於一九九三年八月至一九九九年五月期間，彼曾於中國甘肅省蘭州市中級人民法院任職書記員及助理審判員。彼自一九九九年五月起加入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現時為中國深圳廣東聖天平律師事務所的合夥人。

根據本公司與暢先生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訂立之委任函，暢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起為期三年，而彼之任期將會繼續，除非任何一方以不少於三個月通知予以終止。暢先生須根據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至少每三年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席退任並重選連任。根據委任函，暢先生有權收取年度袍金240,000港元，乃由董事會獲得薪酬委員會之建議，經參考彼之經驗及於本集團之職責以及現行市況後作出之推薦意見後釐定，並須每年檢討。

由於暢先生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重選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本公司亦已接獲暢先生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因素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在擔任本公司董事期間，暢先生一直參與董事會會議，提供或提出中肯意見，並行使獨立判斷，且從未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經考慮暢先生的誠信、知識、經驗及背景，以及董事會目前的技能組合，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認為暢先生的長期服務不會影響其作出獨立判斷，且彼將能夠繼續有效地履行其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責。提名委員會及董事會相信，彼繼續留任將為董事會帶來相當的穩定性，且董事會一直受惠於暢先生長期累積的對本集團的寶貴見解。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可行日期，暢先生(i)與任何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ii)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內並無出任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之董事職務，或於本公司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任何其他重大專業資格；及(iii)並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之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予以披露之任何權益或淡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重選暢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規定予以披露，董事會亦不知悉任何其他須提請股東垂注之事宜。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Grand Ocean Advanced Resources Company Limited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5)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本公司」)謹定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正假座香港中環紅棉路8號東昌大廈14樓3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商議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考慮及採納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本公司董事(「董事」)與本公司核數師之報告書；
2.
 - (a) 重選吳映吉先生為執行董事；
 - (b) 重選鄺沛賢女士為非執行董事；
 - (c) 重選暢學軍先生(已服務本公司逾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d) 授權董事會(「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3. 重新委聘蘇亞文舜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4.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c)段之規限下，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普通股（「**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或可轉換或交換為股份之證券或購股權、認股權證或認購任何股份之類似權利），及／或作出或授出或需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作出或授出須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之要約、協議及／或購股權；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的批准而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的股份總數，惟根據：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
 - (ii) 授出或行使根據本公司現有股份計劃或任何其他股份計劃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或當時採納以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高級職員及／或僱員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權利的類似安排；
 - (iii) 任何根據本公司不時生效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須配發及發行股份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的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本公司任何認股權證或可轉換為股份的任何證券的條款行使認購或轉換權而發行的任何股份則除外；

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20%，而根據本決議案(a)段授出之授權亦須以此為限；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計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授予董事之授權；

「**供股**」指於董事指定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股份持有人按彼等當時的持股比例提呈發售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附有認購股份權利的其他證券（惟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法例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香港境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的規定，或於決定該等法例項下任何限制或責任或規定的存在或範圍時可能涉及的開支或延誤，作出彼等認為必需或權宜的有關權利取消或其他安排）。」

5.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在本決議案(b)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惟須遵守及根據所有適用法例及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經不時修訂）；
- (b) 本公司根據(a)段的批准可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購回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而本決議案(a)段的批准亦須受此限制；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起直至以下三者之最早日期為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其他適用法例（包括但不限於開曼群島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董事的授權。」及

6. 考慮及酌情通過（無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本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的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上文第4項決議案授予董事行使本公司的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股份（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出售或轉讓）的授權，在董事根據第4項決議案可予配發的股份總數中，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5項決議案授出的授權所購回股份總數的數額，惟有關數額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已發行股份（不包括庫存股份（如有））總數的10%。」

承董事會命
弘海高新資源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吳映吉

香港，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尖沙咀
柯士甸道29號
11樓1102室

於本通告刊發日期，董事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為吳映吉先生；一名非執行董事，為鄭沛賢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李偉明先生、暢學軍先生及李巨輝先生。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人士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在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之規限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股東，惟須親身代表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之股東可同時委任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倘委任超過一名代表，則須指明每名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
2. 如屬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該等聯名持有人中任何一位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如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上述大會之該等聯名持有人多於一人，則只有排名較先之聯名持有人方有權就此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之投票概不受理。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聯名持有股份之排名先後而定。
3.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已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認證副本，須於不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前48小時（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三）上午十一時正），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4. 為釐定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八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須於二零二五年八月十五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釐定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資格之記錄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
5. 有關上述第4及第6項建議決議案，現正向股東尋求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性授權，以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授權配發及發行本公司股份。除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或股東可能批准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而可能須予發行之股份外，董事現時並無即時計劃發行本公司任何新股份。
6. 有關上述第5項建議決議案，董事茲聲明：董事將於認為符合股東利益之情況下，方行使有關授權以購回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編製之說明函件已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七月三十日之通函附錄一，該說明文件載有所需資料，以便股東就投票表決建議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7. 隨函附奉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大會，務請將代表委任表格按照其上印列之指示填妥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除主席真誠決定允許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均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